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
- 产品类型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
- 投资期限：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4 月 17 日，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。（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新钢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）。

2016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国盛资管”）发行的《金狮 7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》份额。

2、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与国盛资管（管理人）、中国工商银行（托管人）签订《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金狮 7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）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“国盛资管-金狮-合同 2016 第 766 号”，公司购买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人民币

10,000 万元。

二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

- (一) 产品名称：国盛资管-金狮 7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；
- (二) 购买规模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- (三) 产品类型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；
- (四) 委托资产预期收益率：约为 6.60%；
- (五) 购买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2 日；
- (六) 投资期限：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本次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管理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。在委托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与委托理财管理人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钢股份与国盛资管、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